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芳晶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黄芳晶女士自2022年9月1日就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父亲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且部分交易行为处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内,构成窗口期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在2022年9月1日前黄芳晶女士父亲持有公司股票3,700股,在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4月4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买入			证券卖出		
发生日期	股数(股)	金额(元)	发生日期	股数(股)	金额(元)
20220919	1200	48,676.49	20220930	400	15,846.97
20220920	500	19,805.20	20221013	500	20,958.80
20221019	500	24,845.25	20221014	500	22,352.40
20221104	700	40,958.60	20221019	1000	50,913.29
20221107	600	34,591.27	20221020	1000	50,678.61
20221111	1000	56,396.85	20221021	500	25,389.25
20221117	500	28,671.02	20221024	500	26,992.28
20221118	500	28,641.02	20221026	500	27,701.43
20221122	500	28,916.07	20221108	800	47,095.49
20221124	500	28,145.91	20221114	500	29,439.33
20221219	600	29,352.16	20221221	1500	84,212.70
20221229	500	25,025.25	20221229	500	25,309.34
20230106	1400	73,623.31	20221230	600	29,843.84
20230112	500	28,285.94	20230104	500	26,068.42
20230120	500	28,746.04	20230109	400	22,300.45
20230201	1000	56,536.87	20230110	500	27,971.11
20230207	500	28,851.06	20230112	1000	56,636.38
20230209	500	28,861.06	20230113	1000	58,479.15
20230210	1000	57,612.10	20230201	500	28,725.20
20230221	500	33,056.94	20230203	1000	59,273.18
20230301	500	32,811.89	20230213	500	29,594.14
20230302	1000	63,963.43	20230214	1000	59,013.50
20230315	500	37,007.77	20230215	500	30,862.61
20230321	500	35,927.54	20230216	500	31,466.88
			20230220	500	34,243.51
			20230306	500	33,569.33
			20230309	500	34,108.68
			20230313	500	35,257.29
			20230316	500	38,118.83
			20230329	500	38,243.67
			20230404	500	40,071.46
合计	16,000	899,309.04		19,700	1,140,737.52

注:由于佣金、印花税、过户费为证券公司收取计入交易的成本,上表中证券卖出的金额已扣除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证券买入金额含手续费、过户费。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黄芳晶女士父亲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中2022年10月13日至10月21日,2023年2月13日至3月13日的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黄芳晶女士父亲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交易中涉及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70,319.61元(计算方法:短线交易的收益=卖出金额总计1,140,737.52元－买入金额总计899,309.04元－原3700股的购入成本171,108.87元),已全数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芳晶女士父亲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黄芳晶女士及其父亲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70,319.61元,黄芳晶女士父亲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2、经与黄芳晶女士确认,其本人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其父亲透露公司经营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其父亲黄先生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3、黄芳晶女士父亲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黄芳晶女士父亲声明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黄芳晶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在本次违规交易发生后,公司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通报本次违规交易情况,并要求全体董监高引以为戒,积极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林玲律师已对全体董监高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合规履职的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学习,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自觉遵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持股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

●公司本次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实际为维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0万元;公司本次为福高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实际为福高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69.0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的担保对象维生公司、福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1、维生公司

被担保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维生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维生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维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将完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续签,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2、福高公司

被担保人: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原因及范围:福高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票据池等,用于福高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担保情况:公司为福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高公司少数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20%的反担保。

协议的签署情况:公司已与福高公司少数股东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并将完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续签,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维生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维生公司、福高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22年5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为维生公司、福高公司各自在兴业银行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授信及其担保即将到期,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将继续为维生公司、福高公司各自在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朝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4760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10幢206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971.60	37,505.73	
净资产/万元	7,086.41	7,206.30	
资产负债率	83%	81%	
科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1,089.50	21,104.80	
净利润/万元	698.47	119.89	

2、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烽
注册资本	1,070.85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1501室1502室1503室1504室(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135.10	53,267.17	
净资产/万元	2,486.36	2,613.11	
资产负债率	95%	95%	
科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8,236.86	20,575.43	
净利润/万元	-1,032.75	126.76	

五、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维生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为维生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福高公司相关的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甲方)为福高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乙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如下: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高公司20%股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为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公司与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方:甲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高公司),丙方: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琼珊及其财产共有人李广沛(以下简称:自然人)。

(2)被担保债权: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公司履行保证义务代福高公司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公司应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有)。

(3)自然人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比例以广州红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高公司的股权占比为准,即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

(4)自然人在约定的保证范围内以双方名下全部财产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维生公司、福高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一直以来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未发生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维生公司、福高公司本年度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和其他运营所需资金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6,286.16万元的19.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69.03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维生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3%,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81%,福高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5%,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95%。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监管,及时发现和规避风险,确保债务到期偿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

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

独立董事:杜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二

●案由: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

●涉案金额: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等金额合计人民币550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涉诉各方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21)京73民初664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起诉公司("被告一")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2021)京73民初664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原告是第ZL200480019148.4号中国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为吉利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其是吉利德科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涉案专利于2009年6月24日授权公告,专利期限届满日为2024年4月21日。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阐述,被告于2020年3月17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索磷布韦片(SofosbuvirTablets)的生产批准文件(国药准字H20203108),被告一和被告二生产、使用和销售的索磷布韦片必然导致在患者体内代谢产生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4的药学活性成分GS-461203。被告直接实施GS-461203的生产和使用行为,构成对涉案专利的直接侵权行为;被告一和被告二通过将索磷布韦提供至患者实施涉案专利的GS-461203化合物的行为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6〕1号)第二十一条所规制的间接侵权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一)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直接侵权行为

从《民事判决书》可知,无论是基于权利要求的记载,还是基于禁止反悔原则的规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4的保护范围内均不包括所限定化合物的前药的技术方案。基于此,作为权利要求2-4所限定化合物的前药,被诉侵权产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2-4的保护范围。原告有关被告一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以及被告二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直接侵权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予支持。

(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从《民事判决书》可知,无论是从与产业的关系角度,还是从专利产品应有的性质角度进行分析,本案中均不存在对专利产品的制造行为。因制造行为是实施其他专利行为的前提,在不存在制造行为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其他实施专利的行为,故本案中并不存在任何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在不存在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的情况下,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不可能构成专利纠纷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帮助侵权行为。据此,原告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五万零三百元,由原告吉利德(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三、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涉诉各方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3,342,761.14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及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拟计入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补助	2023年03月17日	315,000.00	石财建[2022]10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下半年主导产业奖补资金	2023年03月20日	700,000.00	石财建[2023]1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23年04月17日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其他收益	贵州兴茂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04月26日	178,746.9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04月26日	1,705,649.77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04月26日	122,713.6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04月26日	176,569.42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04月26日	94,081.4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342,761.14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3,342,761.14元。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342,761.14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有关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 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下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下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6,223,813.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30,712,357.91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5,511,455.9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36,223,813.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2022年下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831,595.77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2年下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80,762.14元。

3、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2年下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511,455.99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下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6,223,813.90元,减少公司2022年下半年利润总额36,223,813.90元。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5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招盛阁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改造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盛阁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盛阁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92.8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44.8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盛阁置业成立于2015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1033号泰格公寓;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招盛阁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755.37万元,负债总额7,240.80万元,净资产6,514.57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3,164.72万元,净利润1,854.28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752.01万元,负债总额7,236.90万元,净资产6,515.11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95万元,净利润0.5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招盛阁置业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的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盛阁置业因项目改造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盛阁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6.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2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5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苏州招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6.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弘")拟按8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92.8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44.8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荣成立于2022年9月1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佘小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弘持有其80%股权、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1幢503室;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荣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2,279万元,负债总额168,015万元,净资产24,26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7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09,254万元,负债总额285,061万元,净资产24,193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招弘拟按80%的股权比例为苏州招荣向银团申请的6.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苏州招荣的另一股东亦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荣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苏州招荣为苏州招弘直接控股子公司,苏州招弘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6.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2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第二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合计注销328.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92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266.70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27日办理完毕。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欣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与福建省绿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怡海洋")、福州龙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福食品")、肖华坚、刘用财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分别受让绿怡海洋持有的福建东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东鸥食品")1%股权以及龙福食品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2,600万元,受让价格分别为不超过26万元和1,300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与绿怡海洋同比例对标的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绿怡海洋认缴出资9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绿怡海洋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东鸥食品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东鸥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CE9KL25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伟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7、注册地址: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岱云村澳尾335-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清真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东鸥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